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拟将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企管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